

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秀鄉代字第 1120000521 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為鼓勵設籍本鄉符合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凡設籍本鄉滿三年，其子女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國小（不含新生）、國中、公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暨研究所（碩、博士班）、各類在職專班（高中職及大專以上）之學生（不包括社區大學、函授班（含學分班）、輪調建教班、非教育部立案之神學院、延畢學生等）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學生因就學學籍需遷出本鄉，且父母（其一）或監護人設籍本鄉滿三年未遷出者，則於申請時間內需申請之學生遷入本鄉得申請。

三、凡設籍本鄉未滿三年，就讀轄內小學滿一學年者得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指各類在職專班學生不包括社區大學、函授班、學分班、輪調建教班、非教育部立案之神學院、延畢學生等。

參、獎助學金類組、發放金額及申請條件等規定（如附表一）。

肆、凡依本要點審查申請獎助學金事項，由本所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十三人，薦舉社會賢達公正人士、本所人員職（派）兼之。

伍、獎助學金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受理單位：向本鄉鄉公所、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

二、個人申請各類組檢附文件如下，未備齊文件不予核發：

（一）低收入戶組：

1. 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

3. 個人戶籍謄本（3 個月內）

4.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組：

1. 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

3. 個人戶籍謄本(3個月內)

4.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

(三)單親家庭組：

1.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 2. 全戶戶籍謄本(近3個月內)

3.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

(四)學業優秀組：

1.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 2. 個人戶籍謄本(3個月內)

3.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

(五)錄取大專組：

1. 註冊證明、學生證、在學證明(擇一) 2. 個人戶籍謄本(3個月內)

3. 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

三、本鄉轄內各國中、國小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資格填具印領清冊推薦表(不包含國小一年級新生及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受推薦學生需設籍於本鄉轄區所在地，檢附之文件同個人申請(免附學生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且各類組名單不可重複；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優錄取。

四、審核標準：

(一)在校全學年成績單乙份【向原學籍學校教務處申請蓋有正本印章之成績單正本，影本亦同】。

(二)成績平均計算如遇小數點，請逕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一般低收入戶組：以家境狀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

(四)身心障礙組：以身心障礙輕重、家境狀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

(五)單親家庭組：以家境狀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

(六)學業優秀組：以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

(七)錄取大專以上組：錄取大專以上學校為主，並需註冊完成者即可申請，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八)同時兼具當年度高中職畢業及當年度錄取大專以上合格者，可同時申請。

陸、獎助學金申請期限、錄取公布、頒發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依本要點函知實施地區村辦公處、學校，並自每年9月1日至10月1日止，並依該年度公告時間，本所保留調整之權利。

二、錄取公布：經委員會審查後，於10月下旬通知有關學校及各授獎學生。

三、頒發日期：由本所於11月下旬以前經委員會審查後擇日舉辦頒獎典禮。

四、凡符合授獎資格且提供之帳戶有誤者，將以電話通知並於5日內補正完成，未補正者將視同放棄。

柒、其他：

一、本鄉轄內各國民小學、中學分配名額由本所另函通知各校推薦辦理。

二、除本鄉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外，其他設籍於本鄉但就讀非本鄉轄內學校者，若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指定時間（逾期不受理）備齊各項文件，逕向本鄉各村辦公處申請。

三、本所得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名額；另獎助學金名額分配，經審核後，預算如仍有餘額，得轉發給其他類組合於成績標準之學生。

四、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所保存一年後銷毀，恕不退還；申請文件不全者，恕難受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者，以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為準。

捌、本要點經鄉長核定，送本鄉代表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